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文／吳東都

下

（文接上期）

捌 程序規定

一、限制的處分權主義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由於是客觀訴訟，因此法院之審理及裁判範圍，不完全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本法與此相關規定為第 237 條之 28 第 1 項及第 5 項。據此規定，1. 同一都市計畫，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如果認原告請求部分違法，應一併審理裁判未經請求但具不可分關係之違法其他部分。2. 同一都市計畫，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如果認原告請求部分合法，不得一併審理裁判未經請求但具不可分關係之違法其他部分。3.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如認原告請求部分違法，得併審理未經請求之他都市計畫且具不可分關係之違法部分，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二、禁併行他種訴訟

由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就訴訟之管轄、提起、訴訟參加、保全等訴訟程序，有相異於其他種訴訟程序之規定，為求程序經濟，本法明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不得與非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第 237 條之 18 第 2 項）。

三、憲法法庭法規範審查之競合

（一）要件

本法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4 項，於第 237 條之 26 規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條之適用，係限於同一都市計畫經依本法第 2 編第 5 章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所提起之訴訟，亦即以都市計畫作為訴訟對象，直接審查其合法性所提起之訴訟，同時成為憲法法庭規範審查對象之情形。同一都市計畫之合法性僅是在他行政訴訟成為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由行政法院間接審查其合法性之情形，即使經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審查，並無本條之適用。另外本條之適用係以同一都市計畫為要件，至於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的當事人與聲請憲法法庭進行法規範審查程序者，是否為相同當事人，在所不問[19]。

（二）裁量審酌事由

高等行政法院在符合上述要件下，是否裁定停止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程序，由其為合義務性裁量[20]。高等行政法院裁量審酌之因素為：

1. 訴訟經濟

訴訟經濟是主要的考量因素，例如高等行政法院程序進行較快，事件已達於可為裁判程度，或程序標的之都市計畫明顯違法，可立即宣告其無效[21]。

2. 憲法審判權之補充性

本法第 237 條之 26 立法理由載：「惟若行政法院審查中之同一都市計畫，另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即可能發生競合之情形，且有裁判歧異之疑慮，自應設法避免。茲以尊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職權，乃以其違憲審查程序優先為原則。惟行政法院如認為已可為裁判者，亦當容許行政法院不待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為裁判。」據此立法理由，在競合情形，是否高等行政法院原則上應裁定停止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程序，由憲法法庭進行法規範審查，例外始由自己先為裁判？

本條規定係參考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4 項，德國有論者指出，高等行政法院在行使其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之裁量權時，另一考量因素是「憲法審判權之補充性」（Subsidiarität der Verfassungsgerichtsbarkeit），高等行政法院不少自行為本案判決，讓當事人有提起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之可能[22]。此說運用在我國法，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對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為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係以「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為要件。因此，原告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高等行政法院如不為本案判決，同一原告即無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並無法向憲法法庭就同一都市計畫聲請法規範審查。在此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是否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量餘地，不無疑問。

玖 都市計畫之違法

相較於一般法律規範為條件性規範，以三段式論證法律解釋及適用法律，處理個案的特定問題，計畫法規範則為目標性規範，規範內容是綱領性、目標性規定，為規劃者設定進行規劃時應遵行的目標、原則及指導方針。行政機關對於未來所為之預測規劃而形成土地使用都市計畫內容，實現立法者透過目標性規範所確定的目標、原則及指導方針，具有相當程度的形成空間，此為「計畫形成自由」[23]。雖然如此，基於法治國家原則，行政行為應受法的監督，對此計畫形成自由，法律上仍有其限制，逾此限制作成之都市計畫即屬違法。都市計畫之違法事由，有程序上及實體上事由。實體違法事由有牴觸上位計畫或違反先行程序決定、違反實體法上禁止及誡命規定及違反利益衡量原則[24]。

一、違反程序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因此，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後，未依上述規定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此都市計畫雖經核定，程序上即有違法。

二、牴觸上位計畫或違反先行程序決定

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另都市計畫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分，主要計畫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而細部計畫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以國土計畫是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主要計畫是細部計畫之上位計畫。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不得牴觸國土計畫，細部計畫不得牴觸主要計畫，否則違法。又如與都市計畫之作成具多階段行政程序關係之先前程序，已有具拘束力之決定時，都市計畫應受該決定之拘束，與之違反者，亦屬不合法。

三、違反實體法上禁止或誡命規定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都市計畫有形成自由，然實體法上對都市計畫之規劃有禁止或誡命規定者，此形成自由，自應受到限制。實體法上對都市計畫之規劃有禁止或誡命規定，可以稱為都市計畫之規劃指導原則。例如，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列 4 款是變更都市計畫之實體法上依據，尤其第 4 款之「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是實務上最常見的變更事由。因此，變更都市計畫必須具該等事由之一始得為之，否則違法。

四、違反利益衡量原則

利益衡量原則，是主管機關於擬定或核定計畫時，應權衡可能受到計畫影響的各方不同的公益與私益，而使各種利益於計畫內容中處於協調的狀態[25]。利益衡量原則，不僅適用於利益衡量過程，亦及於利益衡量所得的總結論（利益衡量結果）。違反利益衡量原則之態樣有：未為衡量（怠於衡量）、衡量不足、衡量錯估及衡量不合比例[26]。例如，擬定都市計畫作相關事項之調查、分析及推計不足，致未將重要事項及資料納入考量，即

（文轉三版）

註釋

19 Vgl. Kopp/Schenke, VwGO, 24. Aufl., 2018, §47, Rn. 109; Albedyll, in: Bade, VwGO, 6. A., §47, Rn. 106.

20 Vgl. Sodan/Ziekow, Verwaltugsgerichtsordung, 4. Aufl., 2014, §47, Rn. 340.

21 Vgl. Albedyll, in: Bade, VwGO, 6.Aufl., §47, Rn. 106; Redeker/v. Oertzen, Verwaltugsgerichtsordung, 15. Aufl., 2010, §47, Rn. 41.

22 Vgl. Gerhardt/Bier, in: Schoch/Schneider/Bier, VwGO, 2005, §47, Rn. 86.

23 參閱，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2023 年最新版，頁 713（傅玲靜執筆）。

24 另可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93 號判決。

25 參閱，傅玲靜，都市計畫合法性之司法審查範圍及密度，收於：司法院，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法官辦案參考資料彙編，頁 32。

26 傅玲靜，同上註，頁 41 至 44。

27 參閱，廖義男，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範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302 期，頁 20、21。

28 傅玲靜，我國空間計畫行政爭訟法制及實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料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法律網 知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文接二版）

屬衡量不足；對調查所得重要事項之評價有錯誤，為衡量錯估；對於各種公益及私益事項重要性所占之比重作不成比例之衡量，則為衡量不合比例[27]。都市計畫之擬定違反利益衡量原則者，違法。

拾 判決

高等行政法院審查都市計畫，為實體審理後，結果為原告之訴有理由，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一、原告之訴無理由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雖程序上有違法，但屬於得補正而補正者，亦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法第 237 條之 27）。

（一）都市計畫自始未違法

都市計畫作成，即擬定（訂定）、審議、核定及發布等，自始在程序及實體上無違法之處者，原告請求宣告都市計畫無效之訴訟，即屬無理由。

（二）都市計畫程序違法經補正

都市計畫雖違法，但僅是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且此項程序之違反，性質上屬於得補正事項，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仍應認原告之訴訟無理由。例如，都市計畫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公眾與機關參與程序。論者有認為都市計畫發布前，未踐行公眾與機關參與程序，此項程序性質上得補正，得於事後踐行公眾及機關參與程序。然此事後踐行公眾與機關參與程序之補正，限於未影響都市計畫內容之利益衡量，如事後經公眾與機關參與，有事證可認原都市計畫內容有違反利益衡量原則，即不能駁回原告之訴訟[28]。

二、原告之訴有理由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原則上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例外宣告失效或違法。

（一）宣告無效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違法者，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為此項無效宣告，不以原告因都市計畫違法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侵害）為要件，此乃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為客觀訴訟。同一都市計畫，除原告請求部分違法宣告其無效外，併宣告未經請求但具不可分關係之違法其他部分無效（第 237 條之 28 第 1 項），亦即此部分高等行政法院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都市計畫之可分與不可分性，係指都市計畫，被告機關在除去原告請求宣告無效部分後，仍認其餘部分有規劃之必要，而仍將核定該其餘部分之都市計畫者，具有可分性，否則為具有不可分性。

本法第 237 條之 28 第 5 項明文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如認原告請求部分違法，得併審理未經請求之他都市計畫且具不可分關係之違法部分，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然而未經請求之他都市計畫部分既與原告請求之程序標的都市計畫不同一，高等行政法院何以要於判決理由敘明其違法？立法理由說明是「基於客觀訴訟性質」、「俾利相關機關後續遵循」。惟判決理由內說明非程序標的之都市計畫違法，既非判決主文所由生之理由，屬於判決旁論，不生既判力或其他拘束力，本法又未明定該理由說明有何效力，何來拘束相關機關「後續遵循」？此項規定與訴訟法理似有未合。

司法裁判已有宣告都市計畫無效之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都訴字第 1 號判決，以都市計畫具有利益衡量瑕疵，宣告「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 — 中和 — 樹林線 LG04 站捷七用地變更捷運開發區為捷運系統用地及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 570-4 地號等捷運系統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均無效。同院 111 年度都訴字第 2 號判決，也以都市計畫具有利益衡量瑕疵，宣告「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案」無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6 號判決（尚未確定），宣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附件二「預付共同負擔清冊」所列長安段 125、125-1、126、126-1、127、127-1、128、129、130、133-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為無償提供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之部分無效。

（二）宣告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的原因係於發布後始發生者，高等行政法院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第 237 條之 28 第 2 項）[29]。違法原因於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之情形有二：

1. 事後法律變更

例如都市計畫發布後，對該都市計畫有規範效力之法律始行公布施行，依法應即時變更該都市計畫而未變更[30]。

2. 都市計畫功能喪失

都市計畫發布後，因事實關係及經濟整體條件等變化，都市計畫內容的一部或全部之功能因而無法實現，或經利益衡量結果，無法再予維持者，是為都市計畫功能喪失[31]。此際，該都市計畫即事後發生違法事由。

（三）宣告違法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第 237 條之 28 第 3 項）。例如，都市計畫將甲、乙、丙、丁的土地納入特定使用分區，未將毗鄰之戊的土地納入，原告戊起訴主張平等納入特定使用分區，法院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既不能滿足原告，又使其他原受益者喪失其受益，自不符合法秩序要求行政行為應符合平等原則之意旨，此時法院僅得宣告該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係違法，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即可[32]。

三、判決效力

高等行政法院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所為之判決，除在當事人間發生實質確定力即既判力外，於原告勝訴情形，判決尚發生對世效即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本法第 237 條之 28 第 4 項）。

（一）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並不發生對世效，而是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其內容有：

1. 一事不再理

原告敗訴確定後，不得就同一請求部分再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但這不影響第三人就同一請求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請求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因為第三人不在該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內，不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

2. 確認效

原告敗訴確定後，在其他訴訟（後訴訟）請求間接審查（附隨審查）經判決部分之都市計畫違法無效時，原告應受該確定判決確認該部分都市計畫非違法之既判力確認效之拘束，後訴訟法院亦不得為相反之認定。第三人因不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對同一請求之都市計畫部分，除得提起直接訴訟外，在其他訴訟亦得請求法院為附帶審查，並無受既判力確認效拘束之問題。

（二）原告之訴有理由（勝訴）之判決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原告勝訴，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具有對世效（對第三人亦有效力）[33]，亦即任何人、行政機關在他訴訟，不得為異於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之主張。又相關機關應依宣告違法判決意旨為後續必要之處置（第 237 條之 29 第 5 項），例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採取相關措施，使都市計畫回復至合法狀態。此外，基於該判決之既判力，都市計畫核定機關不得重覆為具同樣違法事由之同樣內容之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失效，法律上具有對世效，但因為該都市計畫原已經發布而形式上存在，為除去該形式上存在之都市計畫，本法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第 2 句後段之規定，課予發布機關公告判決主文之義務：行政法院應送達判決正本於原發布機關，原發布機關應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第 237 條之 29 第 1 項），例如：比照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判決主文公告。至於判決宣告都市計畫違法，雖不影響都市計畫之效力，然為有利於相關機關依判決意旨為後續必要之處置，亦同時課以原發布機關公告判決主文之義務。應予注意者，此原發布機關公告判決主文義務，並非判決發生對世效之要件，原發布機關未公告判決主文，或公告方式有誤，原告勝訴判決仍於確定時即發生對世效[34]。

（文轉四版）

註釋

務之檢視與展望 — 由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出發，收於：司法院，行政訴訟新制二十週年研討會文集，頁 140、141。

29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並無宣告規範事後失效之規定，但有見解認為不生效力之事由事後始發生時，法院應於判決主文中確定之，Vgl. Eyermann, VwGO, 15. Aufl., 2019, §47, Rn. 81.

30 參見本法第 237 條之 28 之立法理由三。

31 參閱，傅玲靜，都市計畫合法性之司法審查範圍及密度，收於：司法院，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法官辦案參考資料彙編，頁 54。

32 都市計畫法第 237 條之 28 之立法理由四。

33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第 2 句稱「一般拘束力」（Allgemeinverbindlichkeit）。

34 Vgl. Posser/Wolff, Verwaltungsgerichtsordung, 20. Aufl., 2014, §47, Rn.85.

（文接三版）

四、原告勝訴判決對其他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影響

本法第 237 條之 28 第 4 項規定原告勝訴判決之對世效，第 237 條之 29 第 2 項至第 4 項更進一步規定，原告勝訴判決對其他以都市計畫作為基礎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之效力。該等規定係參考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第 183 條，及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規定制定。

（一）刑事確定裁判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確定者，鑒於刑事裁判涉及對被告犯罪之評價，適用該都市計畫之刑事裁判，如因該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第 237 條之 29 第 2 項）。此乃著重法的實質正義。惟在司法實務較常發生之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刑事裁判，並非是直接以都市計畫為基礎，反而是以與都市計畫有關的行政處分為基礎之情形。例如，設行為人明知某筆土地經主管機關公告為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分區管制屬運動遊樂區，為都市計畫實施之範圍，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該土地建築房屋，違反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規定，雖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恢復土地原狀並處分確定，仍未依限遵照辦理，而被檢察官起訴，嗣為刑事法院以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80 條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在此例，為刑事確定裁判之基礎是限期令恢復土地原狀之行政處分，而非都市計畫本身，可否認為刑事確定裁判是「適用都市計畫」？如果該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嗣後被行政法院依本法第 237 條之 28 第 1 項規定宣告無效，依本法第 237 條之 29 第 4 項準用第 3 項，該行政處分效力不受影響，則對行為人原受 3 月徒刑宣告之刑事裁判，可否提起非常上訴？有待未來司法裁判表示見解。

（二）民事及行政確定裁判

相較於刑事確定裁判，對於適用都市計畫的民事或行政確定裁判，在都市計畫被宣告無效或失效後，立法者選擇原則上維護法秩序之安定。

1. 民事和行政訴訟確定裁判效力不受都市計畫被宣告無效或失效之影響（本法第 237 條之 29 第 3 項本文）。所謂「不受影響」，係指民事及行政訴訟確定裁判當事人，不得以為該等確定裁判所適用之都市計畫被判決宣告無效、失效確定為由，主張民事及行政訴訟確定裁判有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這是選擇維護法秩序之安定。

2. 民事或行政訴訟確定裁判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第 237 條之 29 第 3 項但書），這是兼顧法的實質正義，一定程度尊重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謂「不得強制執行」，係指民事或行政訴訟確定裁判尚未執行時，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於未執行完畢時，不能繼續執行，至於已執行完畢部分，則不構成不當得利[35]。

（三）已確定行政處分

相同於前述民事及行政訴訟確定裁判之情形，適用都市計畫作成並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之效力，及其後續執行，不受都市計畫事後被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之影響，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第 237 條之 29 第 4 項、第 3 項）。確定行政處分在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前已執行者，因其執行不受影響，該確定行政處分成為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此處所稱之不得「強制執行」，不限於行政強制執行法上意義的「強制執行」，而是指「高權上利用該行政處分」，例如處分機關以行政處分為抵銷，亦屬強制執行該行政處分[36]。

拾壹 暫時權利保護

基於「有效權利保護」要求，任何訴訟都應該有暫時權利保護制度，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也不例外。由於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性質上為一種確認訴訟，本法即以假處分作為暫時權利保護手段。

一、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假處分有保全性假處分（本法第 298 條第 1 項）及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同條第 2 項）之分。本法第 237 條之 30 第 1 項：「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關於假處分原因，與同法第 298 條第 2 項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相同，足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假處分係「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37]。

（一）管轄

行政訴訟法關於聲請假處分之管轄，依第 300 條規定為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於有急迫情形時，兼及請求標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由於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係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的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因而此專屬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既是有假處分管轄權的「管轄本案行政法院」，也是「請求標的所在之高等行政法院」。 而「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係指「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第 302 條準用第 294 條第 2 項）。如果案件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係指「本案曾繫屬之第一審法院」[38]。本條所參考的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專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德國學說見解認為，即使本案之規範審查程序已繫屬於法律審之聯邦行政法院，亦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暫時命令（假處分）之聲請[39]。

（二）審查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暫時權利保護之審查模式，與本法第 298 條第 2 項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審查模式相同：行政法院對聲請事件的事實為概括審查，並自法律觀點，就本案勝訴可能性予以審查。如審查結果本案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時，聲請人無法釋明爭執之都市計畫違法（假處分請求）；反之，如審查結果本案為合法且有理由時，即本案勝訴之可能性較高，而且有假處分之原因時，為顧及有利於聲請人之本案裁判之效力及可實現性，而暫時之規制已有必要時，即得作成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然而，如果個案中，因特別原因，例如必須經過繁瑣的證據調查，始得認定與聲請事件相關之本案勝訴可能性時，則准許或不准許聲請，所可能發生的後果之間的利益衡量，便成為重要之考量因素。此際應比較未作成假處分但本案如果勝訴之結果，對聲請人造成的不利益，及作成假處分但本案如果敗訴之結果，對公益造成的不利益，兩者間予以衡量，以決定是否准許假處分之聲請[40]。司法實務已有准假處分聲請之例，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都全字第 1 號裁定：「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都市計畫案」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暫時停止適用 。

二、準用規定

假扣押實為假處分之一種特殊形態，是以本法第 302 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暫時權利保護，性質上既屬假處分，已如前述，則本法關於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規定，應可準用之。因此本法第 237 條之 30 第 2 項規定，第 1 項之聲請，準用第 295 條至第 297 條、第 298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301 條及第 303 條之規定。

三、發布機關公告裁定主文義務

對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並不停止執行（本法第 272 條第 3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所以行政法院裁定就都市計畫准定暫時狀態，或事後廢棄、變更或撤銷該裁定，不待確定即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此種情形與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時相同，行政法院應將裁定正本送達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裁定主文（第 237 條之 30 第 3 項、第 237 條之 29 第 1 項）。

拾貳 結語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是我國行政訴訟第一個也是目前唯一的規範審查程序，其法制及施行經驗成果，可作為未來是否還要建立其他行政事件的規範審查程序的參考，可以說是規範審查程序的「模範程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施行 5 年，時間尚短，但初步已發揮功能。至盼學界在此領域多有研究成果，供司法裁判之用，以確保都市計畫行政的合法性及保障人民權利。

（作者為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註釋

35 參閱，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2023 年最新版，頁 729（吳東都執筆）。

36 Vgl. Kopp/Schenke, VwGO, 24. Aufl., 2018, §183, Rn.7.

37 另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72 號裁定。

38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聲字第 92 號、105 年度裁聲字第 72 號裁定參照。

39 Vgl. Sodan/Ziekow, Verwaltugsgerichtsordung, 4. Aufl., 2014, §47, Rn. 389; Schoch, in: Schoch/Schneider/Bier, VwGO, 2005, §47, Rn. 147.

40 參閱，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2020 年增訂 4 版，頁 589（吳東都執筆）。另見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215 號裁定。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刑法案
觀念與
三
許澤天
刑法案例決
觀念
2025年6月
法律學習的
在運用所學法律
案例。本書的
者具備掌握案例
並在有限的答題
善地交錯運用鑑
風格，鋪陳應有
此一能力的培養
於考試，更有助
業能力。
書中分為三
單元是作為實
礎的案例作答
何掌握事實、
律涵攝、處理爭
犯罪結構等等
觀念，而可作為
的基礎教材。
題初階案例與
題進階案例，內
範圍涵蓋諸多刑
可作為初學刑法
觀摩與練習對
15道進階案例
的司律考題，更
題重點與風格。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QR
cod
一
掃
不
必到
處跑